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2,37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1,671,76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373,463,840 股的 0.34%。
-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51,792,072 股。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1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陈海枫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678,768 股，回购价格为 8.647531 元/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2,373 人。

由于激励对象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200 股已回购拟注销限制性股票中有 7,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为不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第一步先将除李维学先生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他 21,671,76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第二步待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予以注销。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73,463,84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351,792,07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373,463,840 股减少至 6,351,792,072 股。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5、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被聘为监事、被降职的原激励对象共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42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3、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6、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28万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19、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7,616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1、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678,768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3、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5、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步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占总股本比例

（一）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自授予日后，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13,839,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296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13,109,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12,124,8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11,509,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373,46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373,46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因此，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647531 元/股。

（二）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678,768 股，回购价格为 8.647531 元/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2,373 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21,678,768 股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87,467,818.32 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验（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编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536 号”）。

由于激励对象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200 股已回购拟注销限制性股票中有 7,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为不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步对相关限

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第一步先将除李维学先生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他 21,671,76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第二步待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373,463,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1,671,76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73,463,84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351,792,07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373,463,840 股减少至 6,351,792,072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4,230,204	24.23%	-21,671,768	1,522,558,436	23.9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9,233,636	75.77%	0	4,829,233,636	76.03%
3、总股本	6,373,463,840	100.00%	-21,671,768	6,351,792,072	100.00%

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